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1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慧蓉女士

**議程第 IV 及 V 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

## 議程第 IV 及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貝禮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43/ 17-18(01)號文件 — 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度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52/ 17-18(01)號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18年4月13日發出有關司法機構處理少數族裔宗教文化事宜的函件

立法會 CB(4)952/ 17-18(02)號文件 —— 許智峯議員於 2018年4月19日發出有關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的函件

立法會 CB(4)964/ 17-18(01)號文件 —— 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亦不反對：

- (a) 要求司法機構就張國鈞議員有關司法機構處理少數族裔宗教文化事宜的函件(立法會 CB(4)952/17-18(01)號文件)作出回應；及
- (b) 將許智峯議員有關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的建議納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張國鈞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年9月26日隨立法會 CB(4)157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許智峯議員表示，鑒於死因裁判庭需要很長時間處理案件，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可以盡快就死因裁判庭的工作進行討論。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6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96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許智峯議員建議就檢討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進行討論，並表示有意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主席告知委員，她在會後曾與律政司聯絡，律政司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一次例會上討論有關課題。她亦察悉，許議員已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對第 22 章作出修訂。立法會主席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 許議員發出函件(立法會 CB(3)543/17-18 號文件)，表示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應先交由事務委員會考慮。

4. 經討論後，委員議定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及法律草擬科各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及

(b) 檢討《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

5. 許智峯議員感謝主席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本人提出提高裁定給予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的法定款額的建議。他希望在事務委員會考慮其建議後，相關決議案可以盡快在立法會處理，以令申索者受惠。

**III. 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的顧問報告及政府對該報告的回應**

(立法會 CB(4)965/ 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的顧問報告及政府對該報告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 CB(4)965/ 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的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簡介"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顧問報告("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對該報告所提建議的回應。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7. 主席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代表王鳴峰資深大律師及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陳述意見。王鳴峰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對報告表示歡迎，對律政司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回應亦表欣慰。他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律政司擬藉着培訓增加仲裁員人數的計劃；
- (b) 政府當局有關顧問建議第 8.1 項(即成立單一最高機構或委員會，以領導並統籌推廣香港作為主要爭議解決樞紐的工作)的最新計劃；

- (c) 因應顧問第 8.5 項的建議(即鼓勵有經驗和抱負的仲裁員和專業人員成立非牟利協會，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基本資源(例如辦公地方和秘書處))，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獨立的仲裁設施，而非依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
- (d) 對於新加坡法律界(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新加坡是香港的對手之一)批評，香港屬於中國一部分，因此若爭議涉及中國內地，香港的立場並非中立，大律師公會關注政府當局對上述批評有何回應，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8. Kim ROONEY 女士對於報告發表後，有關方面已經實施報告中提出的若干建議措施表示歡迎。她表達下列意見：

- (a) 有必要採取措施，加強仲裁界別法律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技能。大律師公會將推動公會成員接受有關可用於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專業技能和軟技能培訓；
- (b) 政府當局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提供獨立設施，可鼓勵更多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提供更多支援，以滿足仲裁機構的需要；及
- (c) 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持續進行有關仲裁的法律改革，並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加強香港的角色，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能力建設機會。

####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9. 盧偉國 議員對報告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就報告作出的回應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

積極主動的方式推動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並把握"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作為起步工作。

10.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內地多個城市(包括上海、廣州、青島及南京)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論壇")，並將協辦 2018 年 9 月在廣州舉行的論壇。除論壇外，政府當局亦一直在內地舉辦多項一帶一路研討會，例如將於 2018 年 5 月在南寧舉行的研討會，並會在研討會上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曾經出訪多個"一帶一路"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例如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及越南等進行推廣，政府當局將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1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進一步表示，為加深"一帶一路"國家法律界及商界對香港法律的認識，並建立他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吸引"一帶一路"國家的法律界及解決爭議方面的專業人士來港。此舉亦有助加強香港與該等國家的聯繫。政府當局亦正從較廣闊的角度檢討其宣傳計劃，務求更有效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法律體系及法律服務，包括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中立角色。

12. 主席申報，她在香港擔任仲裁員，並名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同時，她亦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她認為"一國兩制"是香港仲裁服務的優勢所在，故此服務同時受內地及國際客戶歡迎。然而，內地城市如北京、深圳、上海及杭州等地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急速趕上，她擔心不久將來，香港在提供有關服務的角色可能被上述城市超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舉辦講座及推廣活動以外提出實質措施，協助香港的仲裁服務"走出去"及加強競爭力，特別是透過政策支持達到以上目標。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本港的法律學院及仲裁機構緊密聯繫，並與內地方面攜手進行相關工作。



於合約中指定香港為提供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地方

13. 副主席申報，他一直有處理仲裁個案。他察悉，內地方面希望將香港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仲裁服務)引入大灣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性規劃，確保香港會成為重要或國際基建項目合約的仲裁中心。

14.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廣法律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廣使用香港法律作為交易所依據的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推廣活動的形式可以是訪問、研討會、座談會和會議。

1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一同檢討現時的推廣活動(例如參與座談會)是否能夠有效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16. 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簽訂重要的國際貿易或基建項目合約時，當局應爭取指定使用香港的仲裁或爭議解決服務。主席對盧議員的建議亦表贊同，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定合約時應致力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

17.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無法控制仲裁服務使用者對仲裁地點的選擇，但當局會協助提供有利的法律及政策環境，促使香港的仲裁服務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擴展。她強調，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不止在於解決爭議，在交易當中提供的法律服務亦具優勢，可協助商業交易順利完成。

1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亦表示，香港有各式各樣的專業法律與相關服務可供選擇，同時具備公開的法律體系，因此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具有優勢。此外，香港大部分法律及爭議解決執業者諳熟內地與國際的商業及法律文化。他們通曉兩文三語、對處理跨境商業交易具備豐富經驗，並具備國際視野。她表

示，律政司將繼續推廣香港的優勢，並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聯絡，商討應採取的措施。

19. 盧偉國議員指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仲裁樞紐，不單讓法律及仲裁界人士受惠，其他專業服務界別亦同樣受惠。他舉例指，在有關基建項目合約的爭議中，工程師或可藉提供專業意見參與仲裁過程。在這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已成立了解決爭議方式事務委員會，推廣以合適的解決爭議機制處理工程糾紛，以及協助提供培訓，教授有關各種解決爭議機制的基本知識。

20.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指，律政司會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策略及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

#### 在內地管理仲裁個案

21. 有關報告第 8.17 項的建議，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探討是否可讓香港仲裁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管理仲裁個案的最新進展。

22.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答稱，當局正在進行相關工作。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指出，在內地進行仲裁的形式受內地與仲裁相關的法律規管，對於涉及內地以外的人士處理仲裁個案，亦有特別規定。

#### 培訓仲裁人員

23. 主席請與會者就香港提供的仲裁培訓是否足夠及對仲裁服務的需求發表意見。王鳴峰資深大律師指出，現時的問題是很多人士在完成仲裁課程後，卻不容易取得仲裁的工作。他認為，擴大仲裁員的人選範圍，以及提供更多機會讓有興趣的律師加入仲裁業，並減少他們入行的障礙，是十分重要的。他建議律政司與香港的仲裁機構、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合作，讓有志成為仲裁員的人士有更多機會處理仲裁個案。

24. 副主席認為，為協助經驗較淺的律師發展他們的事業成為仲裁員，應讓他們有機會在接受仲裁培訓後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他認為政府當局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過程中，應考慮讓更多經驗較淺的律師參與，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他亦促請律政司與其他政府政策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攜手合作，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律政司一直與不同組織合作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當中包括商經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下午 5 時 35 分，陳志全議員向主席提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召集委員到場。4 分鐘後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25. Kim ROONEY 女士補充，以香港為基地的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及仲裁執業者一直有持續舉辦活動及課程，包括實習計劃、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及仲裁工作坊等，以協助經驗較淺的律師及其他有志成為仲裁員的專業人士汲取仲裁經驗。

以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進行仲裁

26. 副主席關注到，仲裁服務是否可以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服務使用者決定是否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的重要因素，但報告沒有觸及有關收費的問題。他指出，部分與香港競爭的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可合法地按條件及按判決金額收費，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進行諮詢，否則香港或會失去作為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

27.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實行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進行仲裁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亦知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正就有關建議諮詢團體的成員，但她表示，有兩項重要原則必須緊記，即有關措施應旨在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提供國際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主要中心的地位，以及不會損害法律業界的專業水準和操

守。Kim ROONEY 女士回應副主席提問時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就上述建議進行諮詢。

28.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補充，經常有客戶對於在香港進行仲裁的費用非常高昂表示關注。他促請當局採取措施降低費用，同時提高香港仲裁服務的效率。

### 海事仲裁

29. 主席指出，除商事仲裁外，市場上對海事仲裁服務亦有相當殷切的需求，但香港缺乏該方面的專門仲裁員。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拓展該等服務的市場。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市場上對海事仲裁服務的需求，並正研究措施在本港發展有關服務。她補充，由於當局仍在研究有關課題，因此暫時未能提供具體建議。

30.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同意海事仲裁是香港仲裁服務中一項發展中的領域。他亦注意到，已有多間海事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王鳴峰資深大律師表示，倫敦具備相關專門人員提供廣泛的服務，因此傳統上倫敦是最佳的國際海事仲裁中心。就此，若香港以發展海事仲裁服務中心為目標，可以參考倫敦的經驗。

#### **IV.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

(立法會 CB(4)965/ 17-1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的文件)

#### **V.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965/ 17-1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965/17-18(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1.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第 IV 及 V 項，委員表示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和委員被邀請就與該兩項議題相關的事宜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965/17-18(05)號文件。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繼而向委員簡介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965/17-18(06)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4. 應主席邀請，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及貝禮大律師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4)1014/17-18(01)及(02)號文件)。

35.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時，應計及法律服務費用的變動，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未能反映有關變動。就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應容許法援署署長有酌情權全數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項。

36. 就整體的法援服務而言，白理桃資深大律師認為，法援服務的改革進展緩慢及幅度輕微，他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擬訂時間表，盡快加強法援服務。此外，他亦轉達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該會認為法援財務資格限額被低估，因為該等數字僅以其中一方而非以與訟雙方的平均法律費用作為基礎。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

當局在審視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時，應計及法律費用在通脹之下的變動。

37. 貝禮大律師補充時表示，過去 10 年間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出現越來越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這顯示市民(特別是夾心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越趨收窄。大律師公會認為，鑒於民事案件獲批法援的個案大幅減少，政府當局應仔細檢視法援的財務資格限額。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38. 應主席邀請，何志權先生陳述律師會的意見。何先生表示，律師會對政府當局調整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表示，律師會兩年多前已經提出類似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何先生進一步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因為有關款額用以支付法援受助人的日常生活費用，對他們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39. 至於法援服務的範圍，何志權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針對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以加強對個別業主的保障。律師會察悉，律政司設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正在研究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集體訴訟提出的建議，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把集體訴訟納入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而非待有任何准許集體訴訟的擬議改革成形後才作考慮。

####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

##### *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

40. 容海恩議員表示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時，不應只倚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原因是該指數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法援受助人某些主要的生活費用(例如高昂的租金)。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機制，

並計及其他因素，以能夠真實反映法援受助人所面對的財政負擔。

41.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整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建議生效後，獲批法援進行離婚訴訟的一方，只需把每月贍養費超出 8,660 元的數額用以分擔實際招致的法律費用。他指出，根據法援署的統計資料，判給法援受助人每月的贍養費款額甚少超過 8,660 元，因為法援受助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本身通常亦有財政困難。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擬議贍養費款額應該足夠。

42. 何志權先生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下令判給贍養費的婚姻訴訟案件中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他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5)(a)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根據命令或與命令具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作的中期付款，而此項條文涵蓋法庭就人身傷害個案下令作出的付款。有鑒於此，何先生認為，在婚姻訴訟案件中，法庭下令判給法援受助人用以應付其日常生活費用的贍養費，須保留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做法並不合理。

43. 副主席對何志權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何先生的建議。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人身傷害個案的中期付款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是一項法定要求。不過，他答應進一步考慮何先生提出的建議。

44. 何君堯議員表示，律師會建議的全數豁免婚姻訴訟案件中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的做法或許過於急進，但鑒於政府當局財政儲備充盈，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為法援受助人提供更多濟助。

45.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政府當局不應全數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他認為，以公帑進行訴訟的法援受助人在可能的情況下，均須分擔法援署所招致的

訟費和費用。而為了協助更多法援受助人，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擬議贍養費款額。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法援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日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額*

47. 何君堯議員表示，有關政府當局提出把第 91 章第 19B(1)(a)條指明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額由 57,400 元調高至 103,510 元的建議，他認為並不足夠。為了為法援受助人帶來更大裨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可獲豁免的款額進一步上調至 150,000 元。

48. 容海恩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准許法援署署長可在法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中行使酌情權，全數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她補充時表示，在婚姻糾紛中，部分訴訟人為了避免分擔所招致的訟費和費用，故而選擇不由律師作出代表。然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越來越多，卻導致法庭的法律程序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有鑒於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婚姻訴訟案件中法援受助人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把可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由 57,400 元調高至 103,510 元，所調高的幅度約 80%。他表示，該項建議已計及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以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 2011 年 5 月由 175,800 元大幅提高至 26 萬元的 48% 增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經考慮各項客觀因素後，有關建議不僅能切合法援受助人的需要，亦能確公帑得以妥善運用。



## 立法時間表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修訂。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

51. 副主席注意到，經過多年的討論，多項申索(例如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以及有關股東糾紛、信託及強制售賣土地的申索)仍然未能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表示，當中若干項目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在過往檢討輔助計劃時一直有提出的要求。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可透過法律尋求公義，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案件。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對於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然而，政府當局必須顧及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恪守輔助計劃的基本原則。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持份者(包括司法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轉達法援局，該局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種事宜，並會適時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53. 主席察悉，內地發生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法律糾紛有上升趨勢，當中部分人士或由於欠缺經濟能力而在內地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時遇到困難。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涵蓋在內地發生的訴訟個案(特別是刑事案件)的法援服務。

### 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

54. 涂謹申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於法援局於 2016 年未有把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

申索納入其建議表示失望。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不把此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原因。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當時法援局察悉《競爭條例》(第 619 章)已經全面生效，而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展開一項名為"打擊圍標 全城目標"的活動。因此，法援局建議不應把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而有關事宜可適時再作探討。法援署署長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輔助計劃下的法援適用於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

56.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指出，香港很多舊建築物由於日久失修而相當殘舊，對公眾構成安全威脅。鑒於輔助計劃只涵蓋由於意外導致傷亡的申索，市民因而不能夠申請法援，對拒絕進行所需維修保養的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法律訴訟。貝禮大律師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主動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把有助改善舊建築物的安全和保養的個案納入其中。主席表示她同意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和貝禮大律師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利益。

####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57. 主席指出，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在經過多輪檢討後才定於現時 1,509,980 元的水平。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現行水平，讓更多公眾(特別是中產)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主席亦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在檢討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時，應計及法律費用的變動。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解釋，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而該指數的變動反映了較高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他亦表示，根據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有關調高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時，曾就如何收集訟費資料用以進行兩年一度財務

資格限額檢討的事宜提出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輔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檢討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在下午 6 時 42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委員表示支持。)

####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59.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詢問有關將法援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倘獲通過，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將會重新定位法援署為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部門。當局會確保法援政策範疇得以暢順地轉移。他補充時表示，在完成轉移以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一直持續進行的檢討工作，並會聽取事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對法援相關事宜的意見，以及確保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 日